

中共扶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扶编〔2020〕33号

中共扶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扶沟县2020年各单位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情况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桐丘、扶亭街道办事处，县产业集聚区，县委有关部门，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以及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在2019年建立的48家单位权责清单基础上进行了梳理，其中，18家单位权责事项无变化，其余30家单位权责事项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后，除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上划归周口市管理外，其余47家单位共有行

政职权 4982 项，其中，行政许可 130 项，行政处罚 3223 项，行政强制 191 项，行政征收 28 项，行政给付 22 项，行政检查 201 项，行政确认 104 项，其他职权 1083 项。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权责事项无变化单位

县委办公室、宣传部、统战部、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室、统计局、医疗保障局、教育体育局、司法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城市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残疾人联合会、供销社、产业集聚区等 18 家单位。权责事项无变化单位仍按 2019 年印发的权责清单执行。

二、权责事项调整单位

(一)扶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增加 8 个子项：其他职权 8 个子项；行政职权变更 1 项：行政许可 1 项。本次行政职权调整后，扶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留行政职权 115 项：行政许可 4 项，行政处罚 59 项，行政强制 3 项，行政征收 4 项，行政给付 2 项，行政检查 4 项，行政确认 3 项，其他职权 36 项。

(二)扶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职权增加 8 项 1 子项：行政给付 4 项 1 子项，行政确认 4 项。本次行政职权调整后，扶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保留行政职权 12 项：行政给付 6 项，行政确认 4 项，其他职权 2 项。

(三)扶沟县水利局行政职权取消 1 项:行政征收 1 项。本次行政职权调整后,扶沟县水利局保留行政职权 50 项:行政许可 4 项,行政处罚 19 项,行政强制 16 项,行政检查 4 项,行政确认 2 项,其他职权 5 项。

(四)扶沟县公安局行政职权取消 1 项:行政强制 1 项。本次行政职权调整后,扶沟县公安局保留行政职权 618 项:行政许可 6 项,行政处罚 541 项,行政强制 29 项,行政检查 13 项,行政确认 5 项,其他职权 24 项。

(五)扶沟县农业农村局行政职权增加 1 项:行政检查 1 项。本次行政职权调整后,扶沟县农业农村局保留行政职权 283 项:行政许可 13 项,行政处罚 198 项,行政强制 22 项,行政征收 1 项,行政检查 26 项,行政确认 7 项,其他职权 16 项。

(六)扶沟县民政局行政职权取消 1 项:其他职权 1 项。本次行政职权调整后,扶沟县民政局保留行政职权 19 项:行政许可 2 项,行政处罚 8 项,行政给付 4 项,行政检查 2 项,行政确认 1 项,其他职权 2 项。

(七)扶沟县审计局行政职权增加 4 项:行政处罚 4 项。本次行政职权调整后,扶沟县审计局保留行政职权 22 项:行政处罚 6 项,行政强制 3 项,行政检查 13 项。

(八)扶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增加 24 项:行政处罚 23 项,行政确认 1 项。本次行政职权调整后,扶

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留行政职权 198 项：行政许可 8 项，行政处罚 131 项，行政征收 3 项，行政检查 3 项，行政确认 5 项，其他职权 48 项。

（九）扶沟县自然资源局行政职权增加 1 子项：行政许可 1 子项；行政职权取消 4 项：行政许可 1 项，行政处罚 3 项；行政职权下放 1 项：行政许可 1 项；行政职权变更 1 项：行政许可 1 项。本次行政职权调整后，扶沟县自然资源局保留行政职权 117 项：行政许可 12 项，行政处罚 82 项，行政强制 8 项，行政征收 1 项，行政确认 1 项，其他职权 13 项。

（十）扶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取消 18 项：行政许可 1 项，行政处罚 17 项；行政职权增加 11 项：行政处罚 10 项，行政强制 1 项。本次行政职权调整后，扶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留行政职权 666 项：行政许可 7 项，行政处罚 592 项，行政强制 24 项，行政检查 22 项，行政确认 2 项，其他职权 19 项。

（十一）扶沟县财政局行政职权取消 9 项：行政处罚 6 项，行政检查 1 项，其它职权 2 项。本次行政职权调整后，扶沟县财政局保留行政职权 28 项：行政处罚 5 项，行政检查 4 项，其他职权 19 项。

（十二）扶沟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增加 1 项：行政许可 1 项。本次行政职权调整后，扶沟县交通运输局保留行政

职权 303 项：行政许可 20 项，行政处罚 218 项，行政强制 16 项，行政检查 20 项，行政确认 5 项，其他职权 24 项。

（十三）扶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职权取消 1 项：行政许可 1 项。本次行政职权调整后，扶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保留行政职权 87 项：行政许可 8 项，行政处罚 72 项，行政征收 1 项，行政确认 4 项，其他职权 2 项。

（十四）扶沟县 14 个乡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各增加 26 项：行政处罚 26 项。本次行政职权调整后，扶沟县 14 个乡镇人民政府各保留行政职权 125 项：行政许可 1 项，行政处罚 61 项，行政强制 4 项，行政征收 1 项，行政检查 4 项，行政确认 3 项，其他职权 51 项。

（十五）桐丘街道办事处和扶亭街道办事处行政职权各增加 26 项：行政处罚 26 项。本次行政职权调整后，桐丘街道办事处和扶亭街道办事处各保留行政职权 64 项：行政处罚 27 项，行政强制 1 项，行政检查 4 项，行政确认 3 项，其他职权 29 项。

（十六）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行政职权事项上划到周口市调整。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行使职权，不得变相行使已取消、下放的权力事项，不得擅自取消、转移权力和责任。权责清单在政府网站公开后，各单位要及时在各自的门户网站上公开，提升全县权责清单的公众知晓率

和关注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服务企业和群众的效率和水平。

对于已公布的行政职权事项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扶沟县 2020 年权责清单调整目录

中共扶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扶沟县 2020 年权责清单调整目录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变更
子项	其他职权	社会保障卡业务办理（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新增
子项	其他职权	社会保障卡业务办理（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新增
子项	其他职权	社会保障卡业务办理（社会保障卡姓名/身份证号码变更）	新增
子项	其他职权	社会保障卡业务办理（社会保障卡个人相片变更）	新增
子项	其他职权	社会保障卡业务办理（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新增
子项	其他职权	社会保障卡业务办理（社会保障卡解挂）	新增
子项	其他职权	社会保障卡业务办理（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新增
子项	其他职权	社会保障卡业务办理（社会保障卡注销）	新增
二、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新增
2	行政给付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新增
子项	行政给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新增
3	行政给付	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	新增
4	行政给付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新增
5	行政确认	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确定	新增

6	行政确认	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新增
7	行政确认	伤残等级评定	新增
8	行政确认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新增
三、水利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征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费征收	取消
四、公安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强制	收容教育	取消
五、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检查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新增
六、民政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其他职权	老年优待证核发	取消
七、审计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违反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新增
2	行政处罚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处罚	新增
3	行政处罚	虚报、冒领、挪用骗取财政资金，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及政府承贷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的处罚	新增
4	行政处罚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新增

八、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	新增
2	行政处罚	房地产中介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	新增
3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新增
4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	新增
5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	新增
6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新增
7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新增
8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新增
9	行政处罚	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新增
10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新增
11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新增
12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新增
13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不符合交易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新增
14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做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新增
15	行政处罚	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新增
16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将房屋交付买受人	新增
17	行政处罚	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改造费用	新增
18	行政处罚	在利用房地产权属档案的过程中，损毁、丢失、涂改、伪造房地产权属档案或者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房地产权属档案	新增

19	行政处罚	企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房地产权属档案的	新增
20	行政处罚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	新增
21	行政处罚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新增
22	行政处罚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新增
23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新增
24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新增

九、自然资源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木材运输许可	取消
2	行政处罚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	取消
3	行政处罚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运输的木材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取消
4	行政处罚	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取消
5	行政许可	乡村规划许可	下放
子项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	新增
6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合并

十、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取消
2	行政处罚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处罚	取消
3	行政处罚	应当取得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充装、检验、修理、改造、维修保养、化学清洗许可，而未取得相应许可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处罚	取消

4	行政处罚	没有按照规定履行特种设备设计文件审批手续的，或者没有按照规定进行型式试验就投入制造的处罚	取消
5	行政处罚	应当履行特种设备制造、安装、修理、改造安全质量监督检验程序而未按照规定履行的处罚	取消
6	行政处罚	安装不符合安全质量的特种设备，或安装、修理、改造质量不符合安全质量要求，致使设备不能投入使用的处罚	取消
7	行政处罚	使用单位未取得特种设备制造(组焊)许可证的处罚	取消
8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委托没有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安装、修理、改造、维护保养、化学清洗、检验的处罚	取消
9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经批准自行进行安装、修理、改造、检验的处罚	取消
10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办理使用(托管)注册登记手续的处罚	取消
11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超过检验有效期或检验不合格的处罚	取消
12	行政处罚	气瓶及其他移动式压力容器不按规定进行充装的处罚	取消
13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维修保养的处罚	取消
14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停用、报废手续的处罚	取消
15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已经报废特种设备，或者非承压设备当承压设备的处罚	取消
16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及有关从事审查、型式试验等机构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取消
17	行政处罚	使用无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进行特种设备操作、检验等活动的处罚 转让资格许可证书，或给无许可资格的单位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取消
18	行政处罚	转让资格许可证书，或给无许可资格的单位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取消
19	行政处罚	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新增
20	行政处罚	违反禁止性规定生产经营食盐的处罚	新增
21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的处罚	新增
22	行政处罚	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处罚	新增
2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的处罚	新增

24	行政处罚	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处罚	新增
25	行政处罚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或者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新增
26	行政处罚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新增
27	行政处罚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新增
28	行政处罚	违反食盐应当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应当明显区别于食盐的处罚	新增
29	行政强制	违法盐产品扣押、查封	新增

十一、财政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取消
2	行政处罚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处罚	取消
3	行政处罚	虚报、冒领、挪用骗取财政资金，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及政府承贷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的处罚	取消
4	行政处罚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取消
5	行政处罚	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取消
6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印制和使用财政票据的处罚	取消
7	行政检查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取消
8	其他职权	贯彻实施中央、省、市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彩票公益金、捐赠等非税收入征收的政策、制度和办法	取消
9	其他职权	对财政票据发放、核销、销毁的监督管理	取消

十二、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更新砍伐农村公路用地上树木的许可	新增

十三、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一级医疗机构设置申请	取消
十四、14个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处罚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新增
2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新增
3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新增
4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新增
5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新增
6	行政处罚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新增
7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新增
8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新增
9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新增
10	行政处罚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新增
11	行政处罚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新增
12	行政处罚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新增
13	行政处罚	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处罚	新增
14	行政处罚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新增
15	行政处罚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新增
16	行政处罚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新增
17	行政处罚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新增

18	行政处罚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处罚	新增
19	行政处罚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新增
20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新增
21	行政处罚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新增
22	行政处罚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新增
23	行政处罚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新增
24	行政处罚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新增
25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处置的处罚	新增
26	行政处罚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新增

十五、桐丘街道办事处和扶亭街道办事处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处罚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新增
2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新增
3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新增
4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新增
5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新增
6	行政处罚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新增
7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新增
8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新增
9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新增
10	行政处罚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新增
11	行政处罚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新增

12	行政处罚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新增
13	行政处罚	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处罚	新增
14	行政处罚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新增
15	行政处罚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新增
16	行政处罚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新增
17	行政处罚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新增
18	行政处罚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处罚	新增
19	行政处罚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新增
20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新增
21	行政处罚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新增
22	行政处罚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新增
23	行政处罚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新增
24	行政处罚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新增
25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处置的处罚	新增
26	行政处罚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新增